

学生信息员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信息反馈机制，全面了解日常教育教学重要信息，及时掌握教育教学运行动态，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监控，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并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育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的主体作用，我校决定建立学生信息员（以下简称信息员）制度，并成立学生信息中心。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第二条 教育教学信息管理机构设学校和系两级。学校成立学生信息中心（以下简称信息中心）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归质量监督处直接领导；每个系设立一个信息站；每个班级设一名信息员。

第三条 信息中心设负责人2名（塔园路校区和石路校区各1名）。

第四条 信息中心负责全校教育教学信息站的管理。建立学生信息员工作档案；信息员的聘任、管理、考核；收集、整理、分析学校的教育教学信息；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；开展有关专线调研活动；完成质量监督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五条 信息中心负责人全面负责教育教学信息中心工作，

处理教育教学信息中心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各系信息站设负责人一名，负责本系教育教学信息站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各系信息站接受信息中心领导，负责收集、整理本系教育教学信息并及时向信息中心汇报。

第三章 信息员的聘任

第八条 信息员由班级推荐，上报班主任，然后由质量监督处聘任。

第九条 信息员的聘任条件：

1.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坚持原则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，为人正直，处事公正。

2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有较强的集体观念，热心为班级和同学服务，有参与教育教学管理的积极性，并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，敢于代表同学反映意见，合作意识、团队意识强。

3. 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，学习目标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好学，成绩优良。

4. 工作认真负责，实事求是，并有较强的观察、分析、综合和协调能力，并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第十条 信息员每年补聘一次，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。

第四章 学生信息员工作职责

第十一条 学生信息员的工作职责：

(一) 主动加强与教学管理部门、任课教师的沟通，客观、

公正、广泛地收集教学信息和教学管理信息并进行整理、分析。

（二）及时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水平和教学过程各个环节（主要包括备课、课堂理论教学、实验实习教学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实践环节、考试等）及其职业素养（主要包括按时上下课，不迟到早退、不中途离开、不旷缺、上课不接打手机等）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及时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（主要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、培养方案的制订与执行、专业课程的设置、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、教学质量的监控等并及时向同学传达学校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规章、制度和通知等。

（四）及时反映学生的班风、学风状况，主要包括出勤情况、课堂秩序、早晚自习、课外作业、考风考纪、实验实习等方面。

（五）及时反映学生对教学条件方面，包括教材质量、教材使用、教学场所、实验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习器材等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参加质量监督处等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及各种活动，协助教务处和各系做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等教学监控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二条 信息员认真填报《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反馈表》，每学期至少1次。反馈信息以电子和书面形式一起进行。

第十三条 各系信息站负责人对本站信息员提供的信息进行

归纳、整理，形成综合信息，直接向信息中心汇报一次。信息中心对各信息站提供的信息进行整理、汇总。遇有特殊情况，信息员可直接向质量监督处反映。

第十四条 对于信息员的正常工作，全校师生应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，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阻挠。

第十五条 信息中心和信息站应对提供信息的学生负保密责任。

第六章 奖惩制度

第十六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“优秀学生信息员”评选，授予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的信息员“优秀学生信息员”的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七条 对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，信息中心有权予以解聘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，由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。

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质量监督处

2024 年 9 月 16 日

